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同意,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租赁")于近日收到所属期为2017年4月—2017年5月的融资租赁收入增值税退税款274,105.2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 2017 年度其他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